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hina Yongda Automobiles Services Holdings Limited (中國永達汽車服務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3669)

建議調任執行董事 及 建議執行董事辭任

茲提述本公司於二零一六年四月七日發佈的內幕消息公告及日期為二零一六年四月十五日之公告，內容有關(1)有關建議出售上海永達汽車集團有限公司100%股權及建議認購蘇州揚子江新型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股份之非常重大出售事項及非常重大收購事項及(2)建議分拆上海永達汽車集團有限公司(「該公告」)。除非另有指明，本公告所用詞彙與該公告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建議調任執行董事

董事局謹此希望知會股東，已於二零一六年四月十四日舉行之董事局會議上批准本公司執行董事王志高先生(「王先生」)將由本公司執行董事調任為非執行董事，自建議分拆完成後生效。

王先生，47歲，本集團副主席，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二十三日由我們的非執行董事調任為執行董事。王先生負責管理本集團戰略、薪酬以及資本市場專業機構工作，並負責指導本集團的財務管理、法律事務等工作。自二零一二年一月至二零一五年三月，王先生擔任我們的非執行董事，自二零零五年一月起擔任上海永達控股(集團)有限公司的董事，並自二零零四年一月起擔任其副主席，負責其財務、審計、投資及法律事宜及自二零零三年十二月起任上海永達(集團)股份有限公司的董事。王先生自二零一六年二月起擔任上海永達汽車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的董事長。王先生亦現任富海國際投資有限公司(本公司的直接全資附屬公司)及滙富國際投資集團有限公司(本公

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的董事及我們若干附屬公司的主席或董事。彼亦擔任上海首佳投資有限公司及上海首創汽車諮詢服務有限公司的董事、上海永達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及上海永達投資管理有限公司(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的主席。王先生自二零零六年二月至二零一六年二月擔任上海永達置業發展有限公司的執行董事。自一九九八年三月至二零零三年十二月，王先生於上海金石律師事務所擔任律師，自一九九七年一月至一九九八年二月於上海信誠律師事務所擔任律師，並自一九九二年八月至一九九六年十二月於華東政法大學擔任教師。王先生於一九九二年畢業於華東政法大學，獲授經濟法學士學位，並於一九九九年獲授法律碩士學位。王先生亦於二零零七年獲中歐國際工商學院工商管理碩士學位。

除上述披露者外，於過往三年，王先生並無於香港或海外上市之任何上市公眾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

王先生於58,070,500股本公司股份(約佔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份的3.92%)中擁有權益。除本公告所披露者外，王先生並無於本公司證券中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規定的任何其他權益。

除上述披露者外，概無任何其他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條至第13.51(2)(v)條之規定披露，亦無任何其他事宜需提請股東垂注。

於調任生效後，王先生將成為本公司非執行董事。

建議執行董事辭任

董事局宣佈，鑒於內部工作分配，徐悅先生(「徐先生」)及陳映女士(「陳女士」)(均為本公司執行董事)已於二零一六年四月十四日向董事局遞交辭任函，據此，彼等擬辭去本公司執行董事職務，自建議分拆完成後生效。

徐先生及陳女士已確認彼等與董事局概無任何意見分歧，亦不知悉有關彼等建議辭任之任何事宜需提請股東垂注。

本公司將於本公司建議調任執行董事及建議執行董事辭任生效時根據上市規則的適用規定另行發佈公告。

承董事局命
中國永達汽車服務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張德安

中國，二零一六年四月十五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局由(i)五名執行董事，即張德安先生、蔡英傑先生、王志高先生、徐悅先生及陳映女士；(ii)一名非執行董事，即王力群先生；及(iii)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呂巍先生、陳祥麟先生及朱德貞女士組成。